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2-2396-7818

聯絡人:林雨涵

電 話:02-7736-7426

受文者: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994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辦法 (000994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辦理「財團法人台灣同 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一案,請協助轉知及公 告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109年1月20日(109)濟 兒快字第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辦法重點說明如下:
  - (一)獎助方式:凡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清寒家庭及同濟家庭 子女且為在校學生均可申請,並分成清寒子弟(A組)和 同濟家庭子弟(B組)。

## (二)申請資格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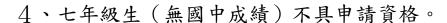
- 1、18歲以下的在校生。
- 2、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(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:上、下學期):清寒子弟部分(A組)70分以上; 同濟家庭子弟部分(B組)80分以上。
- 3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年一戶一名為限。











- 5、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。
- 6、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。
- 7、同濟家庭子女限會員之直系後輩(例如:兒女、內 孫)。
- (三)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(以中華郵政郵戳 為憑)。
- 三、為落實行政減量,請逕於貴府(局)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 並轉知所轄有需求之學校;另如有旨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其他疑問,請逕洽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秘書長吳 美隆(電話:0933905887、04-23847148)。
- 四、檢送「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 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

等學校

副本:本署國中小組電2020/02/06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